



**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涵蓋範圍內或
較簡單的選定發展 / 用途的規劃申請
簡化審理申請的程序**

背景

為改善發展審批程序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同意採用快捷方法，審理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涵蓋範圍內或較簡單的選定發展 / 用途的規劃申請。

採用快捷方法審理規劃申請

2. 城規會將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訂明的準則，評審下列發展 / 用途的申請。為了簡化審理程序，城規會在接獲申請書後，在有關的政府部門沒有提出相逆意見的情況下，會在六個星期內審理此等申請：

- a) 在「工業」地帶的工業樓宇內設附屬辦公室及 / 或陳列室；
- b) 在「工業」地帶內發展工業 - 辦公室樓宇；
- c) 在「工業」地帶的工業樓宇及「其他指定用途（商貿）」地帶的工業樓宇或工業 - 辦公室樓宇內設銀行、士多、快餐店、報紙檔及五金店；
- d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（商貿）」地帶的工業樓宇或工業 - 辦公室樓宇內設陳列室（不包括汽車陳列室）；

- e) 在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內進行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；
- f) 在不同地帶內先前曾獲城規會批給許可，且在規劃因素沒有改變的情況下，繼續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；
- g) 在「商業/住宅」地帶及「商業」地帶內設商營浴室及按摩院；以及
- 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設酒樓餐廳。

倘若有關的政府部門就申請個案提出相逆意見，在分析申請個案方面便需要更多時間。此等申請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，在兩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。

3. 城規會又同意下列發展/用途屬於經常准許項目，日後將會修訂有關的法定圖則，以便進行此等發展/用途時，無須申請規劃許可：

- a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非住用部分設補習學校及幼稚園；
- b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內設補習學校及幼稚園；以及
- c) 在銀行屬第二欄用途的不同地帶內設自動櫃員機(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除外)。

在修訂有關法定圖則之前，城規會會在四個星期內就此等發展/用途的申請批給許可。

4. 本作業備考取代規劃署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第 4/2000 期。

規劃署署長馮志強

日期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